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戴允浩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

相 對 人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有擔保債權

法定代理人 黃國峯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擔保債權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鄭雅娥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宏立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3 代 理 人 郭俊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理 人 喬湘秦
18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Ng Wai Hung Andrew）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代 理 人 陳正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理 人 潘胤愷（兼送達代收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分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林采縈即大華當舖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算事件，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6 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而
07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異議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12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13 條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
14 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
15 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1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
17 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18 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
19 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
20 240條之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民國（下同）114
21 年12月12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2 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12月22日聲明異
23 議，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有本
24 院送達證書及異議人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各1紙在卷可稽

25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53頁、本院卷第17頁）。是異議人提
26 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27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清算財團裁定
28 處分方式為「…提出等值現金63,452元解繳至院…」，惟異
29 議人因無資力提出等價現金，故就附表編號二財產處分方式
30 祈請廢棄，並變更為交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
31 限公司進行拍賣，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
03 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本院司
04 法事務官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及依職權調閱異議人
05 之財產所得明細表並為原裁定及製作系爭資產表，有本院11
06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宗足憑。

07 (二)異議人就系爭資產表之編號二之財產即坐落於湖口鄉中美段
08 1453-2第（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1471-27地號（權
09 利範圍公同共有55753分之5208）、1471-28地號（權利範圍
10 公同共有55753分之5208）、1471-2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
11 同共有55753分之5208）、1471-3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2 55753分之5208）主張原裁定處分方法為提出等值現金63,45
13 2元解繳至院，依無擔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部分，無資力
14 提出等價現金、並變更為交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管理服務股
15 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云云，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異議人113、1
16 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勞就職保被
17 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詳見限閱卷），異議人113、114年度
18 申報所得總額分別為621,877元、611,677元，現投保於○○
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異議人113、114年度申報所得總額所
20 計算，其目前每月收入平均約51,398元【計算式：（621,87
21 7元+611,677元）÷24月】，扣除異議人於清算時主張每月
22 生活必要支出包含扶養費為29,576元後，每月尚餘21,822元
23 可供償債，並非屬完全無資力之人。

24 (三)再就異議人雖就其名下公同共有土地表示希冀透過管理人台
25 灣金融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惟公同共有關
26 係存續中，債務人對於系爭特定土地並無得單獨處分之權
27 限，其權利之實現尚涉及公同共有關係之處理、分割程序或
28 其他共有人之權益，短期內未必得以迅速、經濟方式換價。
29 惟此僅係該財產權利之換價方式及實現期間具有不確定性，
30 並非謂異議人對該土地所享有之公同共有權利全然無財產價
31 值。公同共有權利本身仍屬異議人之財產，得作為程序中衡

01 量債務人財產狀況及債權人受償利益之基礎。本院原裁定處
02 分以債務人就系爭公司共有土地所享有權利之估算價值63,4
03 52元，命異議人提出等值現金，目的在使債務人得以現金代
04 替該項權利之處理，並避免因直接換價所可能衍生之分割、
05 估價、處分期間及費用。異議人對其所稱無資力提出等值現
06 金63,452元之情，未提出任何具體財務資料以資證明；其消
07 極表示無法提出等值現金，屬對原處分所定替代方案之不同
08 意，尚非足以推翻原裁定之合法理由，異議人猶執前詞提出
09 異議，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11 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謝佩芸